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持續關連交易主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於2023年3月14日,本公司與寧波城際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寧波城際根據主供應協議自2023年4月1日起就寧波城際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向本集團收取天然氣價格的定價基準由政府管制價格改為雙方參照現行市場價格釐定的價格,惟須符合該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司上市時,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主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聯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建議變動定價基準構成對主供應協議條款的重大變更,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寧波城際與本公司訂立的主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應於經營區域內自寧波城際購買,而寧波城際應向本集團出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主供應協議,寧波城際就供應管道天然氣向本集團收取的天然氣價格乃根據政府管制的天然氣門站價格計算。

於2022年12月8日,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2]307號),規定隨著省級管網納入國家管網及為實現管銷分離,自2023年4月1日起,目前由政府不定期公佈的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將不再公佈,而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仍須政府不定期公佈。

該變動意味著寧波城際供應管道天然氣向本集團收取的天然氣價格(目前為基於政府管制的天然氣門站價格)自2023年4月1日起將不再受政府管制,而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補充協議

於2023年3月14日,本公司與寧波城際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3年3月1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及

(2) 寧波城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

主體事項 : 雙方同意,將寧波城際根據主供應協議自2023年4月1日起就寧波城際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向本集團收取的天然氣價格的定價基準由政府管制價格改為雙方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本集團的具體需求(包括所需數量)釐定的價格。

為確保寧波城際向本集團提供的購買價及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當,本集團應不時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供應類似數量的管道天然氣的報價,以瞭解市場價格。

其他條款 : 補充協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價格基準變動外,主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年度上限均未變動。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寧波城際於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浙江省能源局於2020年1月20日頒佈的《關於印發2020年浙江省能源領域體制改革工作要點的通知》(浙發改能源[2020]12號)項下天然氣供應鏈改革初期為我們的指定試點天然氣供應商,寧波城際自2020年9月起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本公司與寧波城際與2022年5月26日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寧波城際同意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根據政府管制的天然氣價格的門站價格向本集團供應(其中包括)管道天然氣。於2022年12月8日,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2]307號),規定自2023年4月1日起,天然氣價格將不再受政府規管。為應對該政策變動,並計及本集團需自寧波城際獲得穩定可靠的管道天然氣供應,本公司已與寧波城際訂立補充協議,以便對主供應協議的定價條款作出相應更改,從而使寧波城際根據主供應協議就寧波誠際供應管道天然氣向本集團收取的天然氣價格須按雙方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本集團的具體需求(包括所需數量)釐定的價格進行。

於審查補充協議條款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營業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 補充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寧波城際由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新奧(中國)全資擁有。因此,寧波城際為新奧(中國)的聯聯累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由於有關主供應協議項下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費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司上市時,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主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聯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建議變動定價基準構成對主供應協議條款的重大變更,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重新遵守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預計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補充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湖州銷售然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等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及(iii)其他,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以及租賃中國內地物業。

寧波城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上游供應。於本公告日期,寧波城際由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由新奧(中國)全資擁有。新奧(中國)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688))全資擁有。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載列(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

議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新奧(中國)」 指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

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所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以就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新奧(中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寧波城際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 年5月26日的主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應於經營 區域內自寧波城際購買,而寧波城際應向本集團 出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期限為2022年1月

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寧波城際」 指 寧波城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奧(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其附屬公

司

「經營區域」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於吳興及南潯獲授獨家

經營權利的經營區域

「管道天然氣」 指 管道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 年3月14日的主供應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

協議,雙方同意變動定價基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2023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吳張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 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